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聯合教學館活動場地借用規則

制訂 2017.03.24第七屆醫學院學生會第六次幹部會議

修正第3,4,8,9,10,11,12,13條 2017.04.28第七屆醫學院學生會第七次幹部會議

修正第1,5,6,14條 2018.09.27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報核備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維護本校聯合教學館(下簡稱聯教館)活動場地之有效使用，由學務分處管理並訂定此空間之借用規則(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之活動場地，包含聯教館B06, 303, 307教室。
-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時段，依下列方式分隔：08:00-12:00, 12:00-17:00, 17:00-22:00。
-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之學期間、上課期間、寒暑假期間，依學校行事曆載明之文字為準：
一、學期間：自同一學期之「學期開始」始至「學期結束」止。
二、學期上課期間：自同一學期之「學期上課開始」始至「期末考試開始」當週五止。
三、寒假期間：自同一年度之「寒假開始」始至「寒假結束」止。
四、暑假期間：自同一年度之「暑假開始」始至「暑假結束」止。
- 第五條 適用本規則單位：隸屬醫、公衛學院之行政教學單位、教職員社團、球隊及學生自治組織。非屬上述所列之團體，不得借用第二條所列之活動場地；但因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因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准借用活動場地者，管理單位得於每時段收取場地管理費新臺幣5,000元。
- 第六條 前條所列隸屬醫、公衛學院之行政教學單位、教職員社團、球隊及學生自治組織等團體於借用活動場地時，應至醫學院學務分處或聯教館301辦公室辦理借用。
前條所列特殊情形之借用團體於借用活動場地時，應至醫學院學務分處辦理借用。
- 第七條 辦理一般借用時，應登記使用日期、使用時段、使用單位、使用單位負責人姓名、使用單位負責人聯絡電話、活動名稱、活動負責人姓名、活動負責人聯絡電話等資訊。
- 第八條 辦理一般借用時，可登記三十日(含)內無任何單位登記之時段，同一單位至多同時擁有四個尚未使用之已登記時段，且同一單位於同一上課期間至多使用十個聯教館307教室之時段，惟經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借用之時段不納入計算。
- 第九條 當日無人登記之時段，得辦理臨時借用，相關規定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
- 第十條 場地設備使用前應確認無任何損壞或缺少之情形，若有任何缺損應即向管理人員提出或拍照存證，否則一律視為確認無誤。
場地使用完畢後若發現設備缺損且無法提出相關證明，視同使用單位使用所造成，須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經一般借用登記之活動場地，若因故欲撤銷登記，至遲應於使用日期前一天向原辦理地點提出，違者每時段記借用單位1點。
已登記之活動場地無故未使用者，每時段記借用單位2點。
活動場地既經登記，不得讓與其他單位，如欲與其他單位調換時段，須向原辦理地點申請並取得同意，不得私下擅自調換，違者取消該時段之登記並雙方單位各記1點。
場地使用後應負責善後清潔並恢復原狀，違者記借用單位1點。
同一單位於特定期間內記點累積達一定點數者，停止該一定期間一般借用之權利，規定如下：
一、同一學期上課期間累積達5點以上，停止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算30天內一般借用之權利。
二、同一學年寒暑假期間累積達5點以上，停止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算30天內一般借用之權利。
三、同一學期上課期間累積達10點以上，停止次一學期上課期間一般借用之權利。
四、同一學年寒暑假期間累積達10點以上，停止次一學年寒暑假期間一般借用之權利。
- 第十二條 各單位於寒暑假期間因辦理大型活動須連續借用聯教館303,307教室者，自該寒暑假開始三個月前(若遇假日則向後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得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向醫學院學務分處借用活動場地，借用時須同時檢具活動企劃書一份。
以本條規定登記借用活動場地，同一單位於同一學年寒暑假期間以二次為限，每次需固定借

用同一活動場地，每次至多可連續借用時間之規定如下：

一、活動地點於醫公衛校區者：

(一)活動總天數三天(含)以下者：活動開始前二天至活動結束後一天止。

(二)活動總天數四天(含)以上者：活動開始前三天至活動結束後一天止。

二、活動地點非於醫公衛校區者：

活動開始前一定天數至活動開始當天止，前述之一定天數等同於活動總天數。

經本條規定登記之活動場地，若因故欲撤銷登記或修改時間，至遲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向原手續辦理地點提出，違者每時段記借用單位1點。

經本條規定登記之活動場地無故未使用者，違者每時段記借用單位2點。

經本條規定登記之活動場地，不得讓與其他單位，如欲與其他單位調換時段，須經原手續辦理地點同意，不得私下擅自調換，違者雙方單位各記1點。

場地使用後應負責善後清潔並恢復原狀，違者記借用單位1點。

同一單位於同一學年內因本條規定遭記點累積達10點以上者，停止該單位次一學年以本條規定登記借用活動場地之權利。

第十三條

各單位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上課期間因辦理大型活動須連續借用聯教館B06教室者，得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向醫學院學務分處借用活動場地，借用時須同時檢具活動企劃書一份。

可開始依本條規定登記借用活動場地之時間如下：

一、寒暑假期間：該寒暑假開始三個月前，若遇假日則向後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二、學期上課期間：該學期上課期間開始三個月前，若遇假日則向後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以本條規定登記借用活動場地，同一單位於同一學年寒暑假期間以四次為限、於同一學期上課期間以二次為限，每次至多可借用時間為連續三日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由借用單位自行選擇。

經本條規定登記之活動場地，若因故欲撤銷登記或修改時間，至遲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向原手續辦理地點提出，違者每時段記借用單位1點。

經本條規定登記之活動場地無故未使用者，違者每時段記借用單位2點。

經本條規定登記之活動場地，不得讓與其他單位，如欲與其他單位調換時段，須經原手續辦理地點同意，不得私下擅自調換，違者雙方單位各記1點。

場地使用後應負責善後清潔並恢復原狀，違者記借用單位1點。

同一單位於同一學年內因本條規定遭記點累積達10點以上者，停止該單位次一學年以本條規定登記借用活動場地之權利。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學務分處與醫學院學生會共同擬定，並提主管會報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